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毛中岳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毛中岳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處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毛中岳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文。

(三)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3項，亦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同揭此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

01 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
02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3 告之刑之總和。同理，若併罰之數罪先前已有定應執行之
04 刑，卻因被告另犯他罪之確定判決，致須再重定數應執行刑
05 時，亦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
06 台非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先後經附表所示各
09 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
10 定，且附表所示各罪，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
11 確定日期（民國112年7月10日）之前所為，又本院為上開案
12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依法自有管轄權，合
14 先敘明。

15 (二)固然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36
16 6號判決定應處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確定，有該判決及上
17 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然本案聲請人係就另案判決確定合
18 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亦即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向本院
19 聲請另定應執行刑，核屬可重新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尚不生
20 抵觸前揭本院判決實質確定力之問題。從而，檢察官向犯罪
21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22 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
23 定，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
24 刑表示意見，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並未
25 表示意見，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2紙（見本院卷第35
26 至37頁）在卷可查。

27 (三)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各
28 罪分為竊盜、妨害名譽及傷害案件，侵害法益有異，犯罪時
29 間分於民國111年10月7日、000年0月間之關聯性、數罪對法
30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
31 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

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至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慧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